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蔡霈晴
　　張文奕
　　張文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曹哲瑋律師
　　蕭大爲律師
被 上訴 人　聯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
　　鄭秀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將承攬之皇家翡翠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民國110年8月清洗水塔工作（下稱系爭工作）交黃文福承攬，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所定義務，致黃文福所聘僱之張木良於工作時觸電死亡，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損害賠償，於本院陳述另依同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見本院卷第298頁），係未改變請求所據之原

因事實而補充請求所據之法律上規定，非為訴之追加。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作後交由黃文福施作，為職安法所定事業單位，未依修正前職安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黃文福，致受黃文福聘僱之張木良於110年8月6日下午1時23分許清洗地下一樓蓄水池時，因地下室機房插座破損漏電，接觸漏電之機具遭電擊心肌纖維斷裂及姿勢性窒息而死亡。上訴人蔡霈晴為張木良配偶、上訴人張文奕、張文鴻為張木良之子，均受有精神上損害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4條或職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蔡霈晴、張文奕、張文鴻各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蔡霈晴、張文奕、張文鴻各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自109年起未承作系爭社區清洗水塔工作，黃文福係受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託清洗水塔，伊與黃文福或張木良均無承攬或僱傭關係，非職安法規定之事業單位。張木良因所使用之探照燈不具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而發生漏電致遭電擊死亡，該探照燈非伊所有並提供，伊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第241條所定情形，上訴人請求伊賠償為無理由。縱否，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並應扣除已受領職業傷病死亡給付101萬3,451元，及原審共同被告系爭社區管委會、黃文福應分擔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張木良至系爭社區清洗地下室蓄水池時，於110年8月6日下午1時23分許遭電擊因心肌纖維斷裂及姿勢性窒息而死亡，上訴人蔡霈晴為張木良之配偶，張文奕、張文鴻為張木良之子等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99頁），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35至37頁），信為可採。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工作交黃文福承攬，黃文福僱用張木良為之，被上訴人為職安法第25條所定事業單位，違反修正前同法第26條所定義務致張木良死亡，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4條、職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賠償上訴人蔡霈晴、張文奕、張文鴻各150萬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定有明文。所稱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而事業單位係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有關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並依下列原則認定：1.事業單位將其工程交付承攬，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2.事業單位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交付承攬，應就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

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參照）。

㈡經查，被上訴人與系爭社區管委會約定，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109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間，應免費回饋每六個月一次之水塔清洗，有106年至109年各年度管理維護契約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57至296頁）。且被上訴人將107年12月、108年6月清洗水塔工作交由水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蓮公司）辦理，及將108年12月清洗水塔工作交由鴻聖清潔有限公司（下稱鴻聖公司）辦理乙節，有水蓮公司107年12月11日、108年6月18日清洗水塔報告書、鴻聖公司請款單、統一發票及被上訴人公司轉帳傳票為證（見原審卷第297至320頁）。可見，被上訴人依管理維護契約約定應免費回饋系爭社區管委會每六個月一次之水塔清洗，且被上訴人曾於107年12月、108年6月、12月將該等工作交由水蓮公司、鴻聖公司辦理並支付費用予各該公司。

㈢再者，被上訴人公司經理龍萬富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22號111年12月7日偵查中供稱：本來是我們公司免費回饋，之後洗的不是很完善，後來就是由社區自行去安排，我們就支付社區該筆經費。清洗水塔是系爭社區自行處理，因為我們已經從服務費裡面折讓，人也是由系爭社區自己找人等語。被上訴人公司前員工即系爭社區總幹事林水永就此供述：公司沒辦法派人來，且清洗效果不好，所以我們也只能自己找人。管委會也會給我們壓力等語（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俊宏則於112年5月25日偵查中供述：清理水塔本來是由我們公司清洗、付費，因為管委會嫌我們洗的不乾淨，大約從3、4年前起，管委會說他們要自己清洗，從我們的服務費扣抵，所以最近3、4年清洗水塔的事情都是由管委會負責，再從服務費扣抵。我們公

司從未請黃文福洗過水塔。林水永找誰洗水塔我們不知道，管委會告訴我們已經洗好水塔我們就同意付款。林水永並供述：如陳俊宏所述等語。系爭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林讌丞則供述：過程就是如陳俊宏、林水永所述等語。林水永並於同日供述：洗水塔半年一次有16個水塔共1萬6,000元，我是直接寫請款單向管委會請款，管委會蓋章從管委會存摺中領出來，領出1萬6,000元交給黃文福；由黃文福拍照清洗水塔前後的照片給我們看，我們沒有實際去看，我們認為已經洗好就付款等語。林讌丞就上開各節則均供稱：如林水永所述等語（見外放影卷）。林水永復另於112年6月7日偵查中供述：只要照清洗前後的照片我拿給管委會看，管委會同意撥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且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10年1月、110年7月開立統一發票向系爭社區管委會請求給付服務費後，系爭社區管委會於次月支付時會扣除其所支出之清洗水塔費等款項，被上訴人則開立折讓單予系爭社區管委會乙節，有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統一發票為憑（見原審卷第325至328頁、本院卷第141至143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108年間將系爭社區清洗水塔工作交由水蓮公司、鴻聖公司辦理並支付費用後，系爭社區管委會因認清洗效果不佳而決定自行處理後續年度之清洗水塔工作，並由林水永洽黃文福辦理；黃文福提供清洗水塔前後照片後，林水永會將照片交付予系爭社區管委會驗收確認，於其同意撥款後填寫請款單交管委會蓋章，再自管委會帳戶提領清洗費用1萬6,000元交給黃文福，系爭社區管委會則因被上訴人同意免費回饋每六個月一次之水塔清洗，而於被上訴人請款時扣除清洗水塔費用後支付。又系爭社區管委會出具之執行業務工作證明載有：「張木良先生確實於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6日間於系爭社區管委會執行水塔清洗作業…該工作係由黃文福先生接收自系爭社區管委會…」等文（見原審卷第223頁）。是以，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工作非其交黃文福或張木良承作等語，可堪採信。

㈣上訴人雖以林水永於111年10月18日、12月7日偵查中供述：是龍萬富經理叫我負責找人清理。被上訴人交代我找工人去清洗等語，及林讌丞於該等期日供稱：系爭社區水塔清理是由被上訴人負責，因為契約上面寫明是被上訴人回饋的，清洗水塔也是林水永自己找人的，清洗的工資也是被上訴人支付，費用也是從服務費中折讓。工人是被上訴人公司叫的。我們管委會也從來不會去驗收，只要總幹事回報已經清洗完畢，我們就會認為完成了，施工過程中也不會派人去監督，都是被上訴人負責等語，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工作交由黃文福承攬。但龍萬富於112年6月7日偵查中供述：我從來沒有要林水永找人洗水塔，都是他自己找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且林水永自黃文福處取得清洗水塔前後照片後，係將照片交付予系爭社區管委會查看，經管委會同意撥款而開具請款單自管委會帳戶提領清洗費用交付予黃文福乙節，為林水永、林讌丞所陳，前經說明；執行業務工作證明並已記載黃文福係自系爭社區管委會接收系爭工作。故林水永供述被上訴人要其找工人清洗等語，及林讌丞供述清洗水塔費用由被上訴人支付，工人是被上訴人叫的，管委會不會驗收等語，均難認為可採，上訴人以此主張被上訴人將系爭工作交由黃文福施作等語，為不可取。

㈤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為職安法所定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交付黃文福承攬等語。但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交付系爭社區110年8月清洗水塔工作予黃文福，前經說明；證人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查員李沛諭並於偵查中結證：被上訴人沒有職安法所規定應負責的事由。保全公司的本業不是清洗水塔，非以其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不屬職安法第26條規範對象等語（見本院卷第69、70頁）。故上訴人上開主張，亦難認為有據。

㈥從而，被上訴人抗辯其與黃文福或張木良就系爭工作無承攬或僱傭關係等語，並非無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該工作交由黃文福承攬，並為職安法第25條所定事業單位等語，不

足為採。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上開主張，其以該主張為據，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4條、職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蔡霈晴、張文奕、張文鴻各150萬元本息，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4條或職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蔡霈晴、張文奕、張文鴻各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徐沛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上訴人蔡霈晴、張文奕、張文鴻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璧華